

並非於或向美國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參與投資活動之誘因，或邀請訂約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香港或其他地區並無新票據供公眾認購。

本公佈並非或組成及不應詮釋為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美國州份及哥倫比亞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佈所指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它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或獲證券法登記規定相關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路勁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建議發行美元計值新票據

路勁擬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 於國際範圍內發售新票據。

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倘發行新票據，路勁計劃以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二擔保票據）。因此，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擬於新票據發行後，發出公告贖回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新票據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以簿記建檔方式釐定。

路勁擬尋求新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路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新票據以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新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路勁或新票據價值之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路勁的股東在買賣路勁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路勁將就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新票據發行

路勁擬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 於國際範圍內發售新票據。

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按英文首字母順序排序)為新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新票據發行之定價(包括本金總額)將由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以簿記建檔方式釐定。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釐定新票據發行之數量、條款及條件。新票據條款落實後，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與路勁將(其中包括)訂立認購協議。倘簽訂認購協議，路勁將就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區公眾人士發售新票據，亦不會向路勁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新票據。

新票據發行能否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需求而定。倘發行新票據，路勁計劃以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集團現有債務(包括二零一二擔保票據)。因此，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擬於新票據發行後，發出公告贖回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路勁擬尋求新票據在聯交所上市。路勁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新票據以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新票據可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新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視為路勁或新票據價值之指標。

由於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訂立有關新票據發行的具約束力協議，故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路勁的股東在買賣路勁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簽訂認購協議，路勁將就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二擔保票據」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2012)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所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美元之9.875%二零一七年到期之優先擔保票據，並由路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星展銀行」	指	DBS Bank Ltd.
「董事」	指	路勁董事
「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 擬發行的新擔保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新票據發行」	指	RKI Overseas Finance 2016 (B) Limited 可能發行的新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路勁、星展銀行、滙豐及摩根大通擬就（其中包括）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他們(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將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新票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高毓炳先生、單偉彪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